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天马）。
- 担保额度：公司为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1亿元人民币（等额人民币）的限额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额为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额为零。
- 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36,7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金额28,778万元人民币，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担保额为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武汉天马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需向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按10%的股权比例提供限额担保。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限额担保额度，期限两年，现该笔担保额度期限已届满（实际发生额为零）；经公司2011年9月6日召开的2011年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武汉天马银行贷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限额担保额度（实际发生额为零），期限两年即将届满。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根据武汉天马第 4.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产能扩充及相关配套项目（下称“二期项目”）投资建设的批复和二期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武汉天马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 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期限 7 年，需由武汉天马股东单位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拟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向武汉天马提供 4,2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每笔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 7 年内有效。

根据武汉天马持续经营发展需要，拟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为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 5,8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担保额度，自批准之日起 3 年有效。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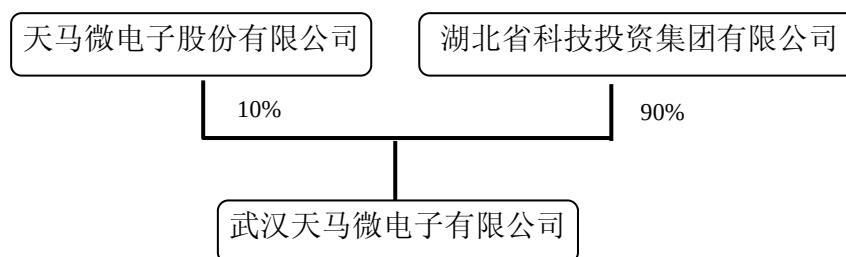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17.8 亿元

4、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5、经营范围为：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6、公司状况：截止 2012 年末，武汉天马资产总额为 5,379,209,331 元，负债总额为 3,945,597,969 元，净资产为 1,433,611,362 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2,462,098,045 元，净利润为 -105,208,663 元。截止 2013 年一季度末，武汉天马资产总额为 5,591,236,612 元，负债总额为 4,112,025,224 元，净资产为 1,479,211,388 元；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87,591,404 元，净利润为 -23,289,974 元。

7、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天马少数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天马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武汉天马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为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持有武汉天马10%的股权，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与9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限额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额为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额为零。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36,7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金额28,778万元人民币，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担保额为零。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